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357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字第 1023283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3,209 元，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1 萬 9,4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357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

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102年4月1日起為每月1萬9,047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

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以列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461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僅 3 人，之前因房東不願訴願人設立戶籍，訴願人全戶戶籍係寄放在表哥○○○戶籍中，○○○因節稅之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認列扶養訴願人父親；又訴願人母親已與父親離婚，原處分未明究理，逕為不合資格之認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父親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兄、表兄（訴願人表兄○○○將訴願人父親列入並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依上開規定，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5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

列載，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76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3筆計1萬8,175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3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以，以基本工資1萬9,047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1筆75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9,110元。
- (二) 訴願人父親○○(37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另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每月1萬2,128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2,128元。
- (三) 訴願人母親○○○(45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9,047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9,047元。
- (四) 訴願人兄○○○(75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4筆計24萬5,81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484元。
- (五) 訴願人表兄○○○(69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5筆計53萬7,477元，其他所得2筆計為4,834元，利息所得1筆1,027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5,278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11萬6,047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3,209元，超過102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1萬4,794元、1萬9,461元，有102年11月25日列印之100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100年稅籍資料、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已與父親離婚，其表兄○○○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父親乃為節稅，全戶僅3人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所明定。又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經查本件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父親2人，是訴願人母親○○○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訴願人之兄○○○為訴願人父親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彼此間即互負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及兄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依100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表兄○○○將訴願人父親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亦應列入其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是原處分機關將○○○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